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07795467T20254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盘古屯饮水工程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2-030028-GXDH

采购计划编号：YFQ[2025]197 号-001、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盘古屯饮水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

3.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新建工程，设计供水范围为盘古村盘古屯、白合屯，盘古屯共354户1730人，白合屯共172户860人。

4. 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实施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6. 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工程款及结算

1. 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固定单价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1437577.61元）；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元）；

④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63356.38 元）。

⑤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9%。

2) 优惠率：____/____；

3)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

2. 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 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其进场施工的进度和工程量向甲方申请支付。如有增加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按照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同比例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增加工程量部分除外)。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到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4. 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计。

5. 乙方指定支付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

账 号：6261210120000851106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 户 名：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账 号：45050167611100000247

注：针对本工程的相应款项，甲方务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若甲方在未取得乙方书面盖章同意的情况下，向除上述指定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进行付款，则该付款

行为将被视为甲方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同时亦被视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期要求

1.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竣工日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且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已完工，且全部竣工图纸已完备；已通过甲方与乙方的共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2）乙方已完成退场，施工场地已腾空并完成移交工作。

3. 若甲方提出提前完工的要求，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力满足。双方可就提前完工涉及的费用、资源调配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4.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联系单签证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且该变更直接对施工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3）乙方已按要求及时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但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

（4）因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合理原因；

（5）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原定工期推进的其他具体情形，并经双方协商认定的。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文件、施工规范文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文件、封样样品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作为质量评定标准。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规范、标准及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返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若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该标准，乙方应

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材料供应（如有）

1. 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核验不合格，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更换或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特定要求。若上述标准和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此外，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有效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信息。

3. 乙方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由此导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检验为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采购并更换、拆除重做；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乙方应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因上述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 甲方指派闭积敏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甲方指派江碧涛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处理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等）。

3.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在收到相关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同时，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有关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甲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作为具备丰富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负有核验义务。若资料存在差错，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严禁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拟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并在工程开工前5日内交甲方审定。

3. 乙方指派莫斯文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非经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满足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原则上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7天。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果合同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不得力，存在不能按经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或者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甲方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执行。

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负责在3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积极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图纸、竣工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法定保险,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12. 乙方须将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及车辆信息提前三天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 小时内报告甲方。若因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处理完毕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事故处理报告;对于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2.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同时,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消纳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须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不需要后,方可进行清理。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此外,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如有违反,每次由违规人员所在班组的负责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如粉尘、废气等),应采取有效的降尘、净化措施;对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合理收集和处理,避免直接排放;对施

工噪音，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对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若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环境污染，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在施工现场周边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隔离板，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同时，应专门张贴施工简介（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及完工期限等信息。若未按要求安装隔离板、设置安全警示标语或张贴施工简介，每缺少一项，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 元。

5. 施工场地内严禁吸烟，不得有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如有违反，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文明管理费用，每人次扣罚 50 元。

6. 乙方须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确保保险额度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持续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严格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第 1 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工程变更（如有）

1. 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发生变更内容时，施工方应在提前办理《工程联系单》，经建设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依据已审批的《工程联系单》填写《工程签证单》，乙方承诺对发生的签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如有涉及需现场计量确认的签证，要求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和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标准定额及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竣工材料必须与工程实际相符。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报送的结算书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如果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6%，超出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6\%) \times 3.5\%$ ，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减。

十一、工程保修

1. 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1年。

2. 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

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 0.3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须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由约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得他人顶替，否则甲方不予以对接，并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指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如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无请假不到现场超 3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

关人员，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 2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2-6514399	电话：0772-3603719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新城路 161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5 号 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
账 号：	账 号：6261210120000851106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盘古屯饮水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

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通信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新城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5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附录

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响应
2	项目经理	姓名：莫斯文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编号： <u>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桂 245121331705</u>	响应
3	工期	90 日历天	响应
4	质量等级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响应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天	响应
7	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百分之三	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盘古屯饮水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LZZC2025-C2-030028-GXDH 分标： /

供应商名称：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1、签约合同价： <u>壹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u> 元（¥ <u>1437577.61</u> 元），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2、合同价： <u>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u> 元（¥ <u>1330221.23</u> 元），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工期： <u> 90 </u> 日历天
3	质量等级： <u>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4	其他： <u> 无 </u>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州市鱼峰区雁谷盘古村盘古村饮水工程二期（LZC2025-C2-030028-GXDH）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工期	质量等级	其他
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577.61	90日历天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盘古屯饮水工程二期（项目编号：LZZC2025-C2-030028-GXDH），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437577.61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莫林德

电话：0772-6514399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邮箱：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